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市防洪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公 示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青龙县县城建成区。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三、规划目标

本次青龙县城市防洪专项规划的总体思路是在现状防洪排涝体系基础上,按照分区设防、重点保障的原则,对青龙县县城建成区内主要洪涝风险进行梳理,针对性的采取各项防洪排涝措施;优化构建县城防洪排涝体系,加强城市防洪治涝工程设施及非工程措施的建设;系统化完善防洪治涝工程的总体布局,合理优化城市涝水出路;提升县城总体防洪治涝标准,建成与青龙县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防洪治涝措施体系。

四、规划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尊重河流、湖泊等水系的自然属性,科学布局防洪工程,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处理好治理与保护、防洪与城市景观格局的关系,实现防洪减灾与生态保护的协调发展。

(2) 统筹协调,系统治理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防洪治涝减灾体系,统筹流域防洪与区域防洪,协调防洪工程与城市建设、土地利用的关系,确保防洪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提高城市总体防御洪涝灾害的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因地制宜，科学布局

根据县域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洪涝灾害特点，因地制宜制定防洪策略。注重防洪工程与城市景观、土地利用的有机结合，实现防洪空间与城市发展空间的均衡发展。统筹处理城市发展与洪水出路的关系，合理利用雨洪资源，并根据规划任务轻重缓急，分期实施。

（4）以人为本，保障民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防洪规划的核心目标。加快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防洪问题，全面提升县域防洪能力，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在规划实施中，注重防洪工程的社会效益，确保防洪设施能够有效应对洪涝灾害，切实保障民生安全。

五、规划内容

进行设计洪水分析，分段确定河道设计洪水成果；划分防洪治涝分区，复核防洪治涝标准；明确防洪治涝总体布局，并提出在防洪工程、排涝工程以及非工程层面的措施规划；提升县城总体防洪治涝标准，构建科学完善的防洪排涝体系。